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8 期（总第 11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11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桓台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22〕3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桓政发〔2022〕4号 (6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6.20”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2〕53号 (12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TS-01-04、TS-01-07地块的批复

桓政字〔2022〕54号 (1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仁丰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01地块修改的批复

桓政字〔2022〕55号 (12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1号	(12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2号	(13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3号	(134)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桓台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解读（桓台县妇联）	(166)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68)
《关于印发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
《关于印发2022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70)
《关于印发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172)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桓台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桓台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支持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

我县已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为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十三五”时期，全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传统文化中性别偏见的影响，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妇女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妇女发展水平与加快建设新时代社

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的要求不相适应。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书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精彩答卷的关键五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市委“九大赋能”行动，县委“七大攻坚攀升”发展要求，既为更高水平促进我县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新时代的妇女发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聚焦“产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县妇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县委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工作部署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在投身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发展改革局）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2/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5%以上。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分别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4）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以下。（牵

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妇联）

（5）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6）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7）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8）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

（9）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总工会）

2.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快实施“健康柜台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县级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县级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

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城镇和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规范项目实施，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 90%。探索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低收入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早期检测率达 70% 以上，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5% 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 95% 以上，规范干预所生儿童。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性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

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低收入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强化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加强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全县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妇联）

（3）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妇联、县残联）

（4）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妇联、县残联）

（5）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协、县妇联、县残联）

（6）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7）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协）

（8）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妇联）

（9）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总工会、县妇联）

（10）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逐步普及社会性别知识。（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低收入群体倾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确保农村地区和低收入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

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淄博工匠、齐鲁工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女性、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国科发才〔2021〕17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10)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2) 加强妇女/性别研究和人才培养。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

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农业农村局）

（4）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团县委、县妇联）

（5）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局）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10）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

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引领带头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提升妇女就业质量，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大女大学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力度，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村妇女、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入乡创业，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吸引更多女高校毕业生来粤留粤就业创业。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

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性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

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基地建设，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打造乡村振兴柜台样板做贡献。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县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妇联)

(3)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4)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各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5) 担任镇(街道)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全县范围内，镇(街道)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6) 县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35%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县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12) 提高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村(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

(2)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始终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体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中研究部署，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

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

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4）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符合参保条件的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县税务局)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

(7)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 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 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县妇联。责任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相关政策过程中, 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 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和新业态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 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 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 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 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 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 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

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进城务工女性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进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

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3) 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柜台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

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9) 保障化妆品、卫生巾等用品的妇女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责任单位: 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柜台建设全过程。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 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 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 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探索建立规范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 规范评估流程, 细化评估指标。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 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 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柜台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 增强法治观念, 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柜台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 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 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 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 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 强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 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 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核签发率, 加大执行力度。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 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反家暴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

处罚作为不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在县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机关办案区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

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加强对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妇女用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县妇儿工

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妇联、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县残联)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有常住庭院户的村(居)“美家超市”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5)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8)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9)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2.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

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实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领域政策措施。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税收、住房、福利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探索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宣传贯彻落实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推行“美家超市”积分激励模式，推动“美在家庭”创建工作提质扩面，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广大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争创，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

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建设长者食堂，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 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 县妇联。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

(3)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牵头单位: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妇联)

(4)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5)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 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

(6)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 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 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 以上,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牵头单位: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8) 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后续长效管护工作,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作用得到发挥, 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

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引领服务联系,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美学教育、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3)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全县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以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

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 3: 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 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 纳入议事日程。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 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工作部署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 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 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 按照任务分工, 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 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 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 总结交流情况, 研究解决问题, 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试点制度, 确定试点单位, 围绕妇女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试点项目, 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引领带动作用。

(六) 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镇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为妇女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 多渠道筹集资源, 共同发展妇女

事业。

(七)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省、市、县委有关要求，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由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印发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负责规划实施的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制定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县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桓台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桓台已制定实施了五个周期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十三五”期间，我县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核心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全县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能适应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底尚待编密织牢，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县委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工作部署时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在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社会政策等方面落实儿童友好要求。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团县委）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3.3‰和 4‰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科技局、县残联、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4%和 1.8%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关工委、县残联、县妇联）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关工委）

(9) 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2%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卫生健康局）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委宣传部）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 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 县级设立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 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 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设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 加快建设全县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 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 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 加强信息互联共享, 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 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与薪酬待遇, 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的医生。

(2)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动开展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 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 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 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 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 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 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 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 加强新生儿保健专

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工作，实现早诊早治。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指导家长加强对儿童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

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运动至少 1 小时，熟练掌握 1 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

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二）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关工委、县融媒体中心）

（2）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

（3）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4）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5）学生欺凌事件显著减少。（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和旅游局）

（7）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8）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2. 策略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执法力度。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2) 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 8 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 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将

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违法犯罪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考虑儿童。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按照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

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委宣传部、县关工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9% 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6)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妇联)

(7)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科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实施“美育浸润行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育人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

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农村、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推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部、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实施家门口好学校、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中小学办学条件全部达到优质均衡标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规定。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与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全面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程,鼓励城乡中小学建设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创客实验室,进一步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现异地同步教学,积极创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区,80%的中小学创建为智慧校园。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规划和开发，通过市、县、校三级联创，建设一批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完善职普互通、转换机制，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及“淄博工匠”培育工程、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加强对女学生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引导，消除学科性别观念对女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以保育、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普通高中、普通职业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

(11) 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2）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4）婴幼儿照护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5）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

（6）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7）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8）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推动建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推行以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政策，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建成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家长放心。

(5)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8）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镇（街道）政府属地责任，做好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负责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工作。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社区）妇联主席兼职。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力度，每年轮训一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

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入或孵化至少 1 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1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未成年人保护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关工委、县妇联）

(2)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3)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5) 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县关工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7) 禁止使用童工，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8)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牵头单位: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责任单位: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9) 禁止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责任单位: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关工委、县妇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10) 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责任单位: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1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 县委网信办。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团县委等县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2. 策略措施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3)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

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方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 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

管理。

(9)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积极参与全市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设，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2)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

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关工委、县融媒体中心)

(2)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3)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关工委)

(5) 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0%的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关工委)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

2.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2)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3)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政府结合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或者推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

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多形式多手段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8）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团县委、县妇联）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牵头单位：县委

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4）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团县委）

（5）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6）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

（7）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依托传统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开展齐文化进课堂、中华经典诵读、非遗进校园、普通话推广等系列文化教育活动，为广大儿童讲好桓台故事。提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扶持建设

开放共享、布局合理、规范运营的城市书房、主题网红书吧，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在“书香柜台”建设中，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在城市规划、社区建设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将对儿童和家庭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的整体设计中，推动建设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

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适时选树表扬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友好项目。整合社区资源，建立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参与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城市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工作部署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

发展。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 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积极争创试点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试点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引领带动作用。

(六)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儿童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

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 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 培育专业研究力量, 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 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 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 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 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 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 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 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 总结有益经验, 找出突出问题, 预测发展趋势, 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监测评估协调组, 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 审批监测评估方案, 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 由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 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 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 编辑印发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 由负责规划实施的相关部门组成, 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评估方案,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 参加县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 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和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桓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桓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县有关部门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根据《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组织编制本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县级审改牵头机构组织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县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

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级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自行纠正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县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政府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县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中的问题，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衔接协调。县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县级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级审改牵头机构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附件：桓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8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教育体育局、交警支队柜台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	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1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机动车登记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2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8 号）
43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6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7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部分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6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交警支队柜台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殡葬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p>
62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6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6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2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7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8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79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8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3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4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85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6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87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0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3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县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5	县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8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 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 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 〔2019〕26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 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1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4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5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9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1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143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县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3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4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7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8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0 号）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1号）
17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年第1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 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 13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 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 年第5号修正）
174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 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
175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
176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17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0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83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8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0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3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7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0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3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4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5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5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26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7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8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煤矿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230	县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p> <p>《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231	县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36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8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9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1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45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7	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8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9	县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0	县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县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2	县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3	县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4	县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5	县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6	县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7	县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8	县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县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60	县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61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2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6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7	人民银行柜台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柜台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人民银行柜台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柜台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局柜台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柜台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国家外汇局柜台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柜台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1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 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 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国家外汇局 桓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 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6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 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 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 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 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0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 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1	国家外汇局 桓台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 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 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桓台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2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3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6.20”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2〕53号

“6.20”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县直有关部门及企业：

你调查组《关于“6.20”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三、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修改《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
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TS-01-04、
TS-01-07 地块的批复

桓政字〔2022〕54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修改<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TS-01-04、TS-01-07 地块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修改，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
仁丰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01 地块
修改的批复

桓政字〔2022〕55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修改<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西、仁丰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01 地块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修改，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6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2〕39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县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坚持排查与整治并重，边排查、边整治，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自建房建设管理制度。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城乡所有自建房，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劳务市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在建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

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使用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等内容。

基本信息方面。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结构安全方面。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使用安全方面。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生产经营居住未分离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形，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合法合规方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等手续。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2023年3月底前）。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各镇（街道）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2023年4月底前）。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2023年5月底前）。各镇（街道）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组织“回头看”（2023年6月底前）。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排查判定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各镇（街道）辖区内自建房按照2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抽查要实现所有镇（街道）全覆盖，鉴定为C、D级房屋全覆盖。

5.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县有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吸收建筑、土木、市政、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乡村建设监督管理队伍，切实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力量。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县级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镇（街道）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清除。

4. 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作配合，紧扣工作目标和整治重点，严卡时间节点任务节点，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县负总责、部门分工、镇（街道）抓落实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道）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责任

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三）统筹推进实施。依据《桓台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以及技术人员、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技术支撑。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组包靠镇（街道），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围绕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县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

“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底前

县政府及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八）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多种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十一）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十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十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十五）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各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十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能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消除慢性病危害，依据《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鲁卫疾控字〔2019〕10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

在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在示范区建设上，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控管理服务，

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控管理水平提升，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柜台建设。

（二）工作目标

1. 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2. 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国家卫生城市、健康柜台、文明柜台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等社区卫生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 体系整合。示范区建设要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合，实现医防融合。

4. 管理先进。示范区建设要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5. 全民参与。示范区建设要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县政府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发改、财政、卫生健康等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

设办公室，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

依托“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居）、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支持性环境。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居民合理膳食。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村居）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体医融合

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公共体育场地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倡导全民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

（四）开展烟草危害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各医疗机构开设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提高公共场所的戒烟干预能力。

（五）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依托医共体建设，将慢性病防控作为重点内容，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合，实现医防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及以上医院要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通过培训、督导、技术比武等多种方式，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六）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通过慢性病防控栏目或公益宣传广告，定期传播慢病防治健康教育知识。各医疗机构结合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扩大慢病防治

健康教育知识范围。各社区（村居）通过健康教育活动室、健康宣传栏、健康讲座等方式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知识。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内容的健康教育课。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及健康素养水平。

（七）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发挥社会团体及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

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动、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积极推广群众自我管理。

（八）推广早诊早治，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职工体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根据我县主要慢性病发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由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项目，完善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九）完善分级诊疗，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落实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及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全省平均水平 35%。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十）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

逐步建立我县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一）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设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

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

（十二）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保障药品供应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十三）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医养结合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四）加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相关信息。

（十五）推广工作创新与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认真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争取将工作创新和经验推广到市级、省级业务交流会，适时申报国家级示范区。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2年7月下旬）

制定全县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更新组织机构，召开示范区复审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8月份）

深入开展系列活动，认真落实各项建设措施，全面完成示范区复审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督导和指导，确保把各项任务分工落到实处。组织对示范区复审工作进行自评，对照复审标准和要求认真自查，查漏补缺，不断整改完善。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9月）

自评结束后，向上级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级初审和省级考核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方案精神，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既要做好本单位示范区建设工作，又要做好平行部门和下级单位的互联互通，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督导组，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导；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支持落实无烟党政机关工作。

2. 县委宣传部：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制定媒体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计划，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大众媒体上设置慢性病宣传专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媒体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宣传报道。

3. 县总工会、县直机关工委：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组织开展我县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定期组织全县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集体性体育健身运动，大力倡导职工工间操活动和“十分钟健身”建设工作，提高全民健康素质；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健康加油站”，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状况。

4. 县妇联：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组织面向家庭主妇、重点人群的慢性病健康教育大课堂，组织、督导开展全县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倡导低盐低脂平衡膳食、控制体重的健康生活方式。

5. 县发展改革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实施。

6. 县教育体育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将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体育健身活动和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工程纳入全县教育体育工作规划。全面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禁止吸烟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 学时，降低 15 岁及以上成年人吸烟率；组织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年内完成 30 所以上健康学校建设；鼓励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负责组织全县范围内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和举办国家全民健身日

活动，指导协助有关单位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体育活动和比赛；负责动员倡导各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继续做好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做好居民个性化运动处方宣传普及工作。

7. 县公安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供辖区内居民户籍准确信息，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提供全县包含性别、年龄等要素的户籍人口数。

8. 县民政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核实农村五保户、城乡低保户和符合救助政策规定的家庭给予救助；负责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死亡火化数据，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促进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

9. 县财政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要求，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慢性病防治工作经费比例，保障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开展，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1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健康单位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健康街道）建设及上述活动场所标示、维护工作，年内每类建设数量达 3 个；加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 15 分钟城市健身场所和健康步道覆盖率。

12. 县交通运输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在车站候车室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在公共交通工具中设置禁止吸烟标识落实情况，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照片图片资料及禁烟劝导员巡视照片。

13. 县水利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治理水体污染，检测饮用水质，提供健康饮水，实行河（湖）长制，禁止毒害排放，消除慢病外因。

14. 县农业农村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优质绿色农产品种植规模，农产品品牌和认证目录等资料。

15. 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交文化建设规划或

意见方案，文化惠民措施，文化广场和文化大院建设情况；提供特色休闲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或计划、健康旅游产品和健康食品名目录。

16. 县商务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健康超市（商场）评选活动，健康超市（商场）建设率达 35% 以上。

17. 县卫生健康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制定我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各项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督促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承担并胜任慢性病综合防控及信息报送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开展并落实高血压与糖尿病等慢性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协调县疾控中心、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纵横协调有关部门全面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我县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支持性环境（健康细胞）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方案，并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核实审批工作；倡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区（村）建立“健康自助检测点（健康加油站）”，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发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室内禁烟，组织好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学校等单位开展无烟单位等相关健康细胞建设活动；降低 15 岁及以上成年人吸烟率；鼓励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4 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300 人），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18. 县应急管理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交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实施方案。

19. 县市场监管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指导食品企业开发、生产减盐控油食品；指导超市设置低盐食品专柜；普及食品营养标签知晓率；加强对餐饮单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关于减盐、控油对慢性病防控的重要性要强化宣传，对产品标示摆放等具体减盐控油工作要定期督导检查，配合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减盐行动为必选项，将我县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

控制在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健康餐厅（食堂）评选活动，健康餐厅（食堂）建设率达 35%以上。

2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和健身场所建设工作；督导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好城区电子屏幕健康标语和健康视频播放及长期化督导维护工作，利用城市公告牌、大型宣传栏等载体承诺、倡导健康促进与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宣传与督导工作；鼓励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村）居民开放。

21. 县融媒体中心：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将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纳入我县主要媒体公益宣传栏目中，建立媒体定期宣传制度；结合宣传日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

22.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桓台分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交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负责提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小于 100 的天数及支撑材料。

23.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制定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慢性病补偿优惠政策，建立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水平。

24. 各镇（街道）：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以镇（街道）为单位，结合“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 45%以上，各镇（街道）年内评出健康家庭户不低于 15 户；成立 1 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比例达 65%以上，并配有至少 5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健康企业评选活动，健康企业建设率达 35%以上；为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开展活动提供支持性环境，每个社区（村）成立 1 个由患者任组长的自我管理小组并开展活动；所有达标的健康社区（村）均要有个案档案（包括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活动、建设效果等，具体创建内容请按照《健康社区/村建设标准》执行），至少提供 5 个健康社区（村）的详细建设资料；社区（村）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 45%；与县卫生健康部门协调，促进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对慢性病的

基础调查、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死亡漏报调查等工作。

25.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做好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同时，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单位慢性病数据的整理上报和查漏补录工作；做好健康素养调查及数据整理工作，形成报告；梳理与健康有关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收集各部门、单位开展的针对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相关资料（方案、总结评价、照片）并整理汇总，完善《桓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慢性病及危险因素调查及数据整理工作，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26. 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三减四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100%；加大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力度，配备健康指导员的社区（村）比例达到90%以上；落实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

27. 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单独的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每年对基层医疗机构培训不少于2次。二级及以上医院要实现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自动推送，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28.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总结我县在慢性病防控工作中的创新、特色案例，争取被全省推广应用。

（三）加强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制定考评细则，按时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定期督导检查，并将督导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效果。

- 附件：1. 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桓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分配表

附件 1

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范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 帝 副县长
- 成 员：崔瑞霞 县政协副主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王佳芹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 史继广 县总工会主席
- 张 瑶 团县委副书记
- 马 静 县妇联党组成员（主持工作）
- 王立霞 县残联理事长
- 沈 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徐 扬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耿 欣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吴 丹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 张天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旭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 张 超 县财政局局长
- 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开永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孙明文 县水利局局长
- 王晓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于宗福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主持工作）
- 徐 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黎 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胡国华 县应急局局长
姚华民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田召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洪波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莉 县统计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超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徐立格 县疾控中心主任
荆宝桢 索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王 帅 田庄镇镇长
黄国立 新城镇镇长
吕海明 马桥镇镇长
张 强 荆家镇镇长
张丽敏 起凤镇镇长
王 涛 果里镇镇长
胡卿华 少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桓台县卫生健康局，黎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分配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一、政策完善 (45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5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2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2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2分。	10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分。	5	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包括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营养干预、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干预措施。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 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各部门	2022年9月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调研或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每年组织2次多部门参与的联合调研或督导,每次得一分。	5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一、政策完善 (45分)	(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1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1分。	3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拨付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5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2分;10%,1分;10%以下不得分。	2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0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2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有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者不得分。	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	2022年9月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1)抽取2-3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率达100%,8分。	8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22分)	1.开展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数量逐年增加。	(1)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30%以上,2分;20-30%,1分;20%以下不得分。每个社区至少评选10个及以上健康家庭,不达标者酌情扣分。 (2)创建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每类得1分;20-30%,每类得0.5分,20%以下不得分。 (3)查阅名单,随机抽查每类1个单位,发现有1个不达标的该类别不得分。 (4)复审: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辖区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40%以上得2分;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3%或达到30%以上,每类1分,每年增加比例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9	各镇(街道)、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一)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22分)	2.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规划建设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每建设1类,1分,满分2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别不得分。 (3)复审: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1分,满分2分,未达到要求者该类别不得分。	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
		3.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控烟、控酒、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1)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0.5分,获得省级以上奖励1次得1分,满分7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未开展该项不得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分。 (3)复审:开展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0.7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9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	(1)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达到60%,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复审:配备健康指导员的村(社区)比例年增加10%或达到90%以上,得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二、环境支持 (50分)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8分)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不含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1)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比例不低于30%,4分;20-30%,2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4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4	各镇(街道)	2022年9月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0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90%,1分;70-90%,0.5分;70%以下不得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0.5分。	2	各镇(街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不得分。	2	县教育体育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二、环境支持 (50分)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10分)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县总工会、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	2022年9月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不得分。	2	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1分;35-40%,0.5分;35%以下不得分。 (2)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体化运动处方,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0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3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2.禁止烟草广告。	(1)辖区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2)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1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二、环境支持 (50分)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0分)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辖区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2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2%,2分。 (2)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2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	8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2分。 (3)辖区开展医联体、医共体等建设，将慢性病防控作为区域医联体、医共体的重点内容。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2分。 (4)疾控机构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健康相关信息、干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提供优化策略，1分。	7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配备专职人员。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2分。 (2)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2分；5-10%，1分；低于5%不得分。 (3)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	5	县疾控中心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三、体系整合 (30分)	(二)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2.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	(1)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得1分；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1分。 (2)二级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 (3)二级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2分；培训率80-90%，1分，低于80%不得分。	5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1分。 (2)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2分。 (3)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1分。 (4)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1分。	5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0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利用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2分。	2	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2022年9月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2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2	县疾控中心及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与技能。	(1)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85%,1分。 (2)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1分。 (3)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每次不少于50人,1分。	3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各镇(街道)	2022年9月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1分。 (2)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2分;低于6学时不得分。	3	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8分)	(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6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2022年9月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分；15-20%，3分；15%以下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9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1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成立1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60%以上，1分，不足6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2.3%以上，1分；达不到不得分。	2	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2.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1次，2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县总工会、县教育体育局、各部门	2022年9月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4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1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2分;80-90%,1分;80%以下不得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2分;80-90%,1分;80%以下不得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比例 $\geq 50\%$,3分;40-50%,2分;40%以下不得分。	7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1分)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医疗机构18岁以上就诊者首诊测血压率≥90%,0.7分;低于90%不得分。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开展脑卒中、冠心病和恶性肿瘤的机会性筛查,每项0.5分。 (2)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开展比例超过85%,1分;低于85%不得分。 (3)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项1.2分,满分4.8分。 (4)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比例≥50%,2分;40-50%,1分;低于40%不得分。 (5)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血压偏高、超重、空腹血糖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登记率≥100%,2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2分。	14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4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 (2)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3分。 (3)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	6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2.实施高血压达标行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30%,3分;25-30%,2分;15-25%,1分;低于15%不得分。 (2)执行标准化诊疗方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80%以上,3分;60-80%,2分;50-60%,1分;低于50%不得分。	6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3.提高18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18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2分;40-60%,1分;低于40%不得分。(2)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2分;30-50%,1分;低于30%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4分)	4.提高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高于3-5%,1分;低于3%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3-5%,1分;低于3%不得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2分;3-5%,1分;低于3%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三)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 (6分)	1.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控制12岁以下儿童患龋率。	(1)辖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有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政策和措施,1分;其余0分。 (2)辖区内实施适龄儿童窝沟封闭的学校比例 $\geq 60\%$,1.5分;50—60%,1分;50%以下0分。 (3)辖区12岁以下儿童患龋率 $< 25\%$,1.5分;其余0分。	4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
		2.建立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	依托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口腔疾病防治指挥中心,2分;未建立不得分。	2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四)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建立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基于市平台建设虚拟平台,2分。 (2)建设全县统一的基层卫生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2分。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 (4)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	10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 (2)全县普遍应用电子健康卡,3分。	5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五)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达100%,3分,不达标不得分。	3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2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2分。	4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7分)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7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2分。 (2)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2分。	4	县医保局	2022年9月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推荐方案建议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治疗药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1)全部配备国家或省相关指南方案推荐药品种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1分;不达标不得分。 (2)实施高血压、糖尿病治疗基本药物全额保障,2分;未实施不得分。	3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	4	县卫生健康局、各部门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五、慢性病全程管理(87分)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80%,2分;60-80%,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机构、	2022年9月
六、监测评估(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15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1)死因监测,2分; (2)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2分; (3)心脑血管疾病报告,2分; (4)肿瘤随访登记,2分; (5)慢阻肺监测,2分; (6)住院伤害监测,1分	11	县疾控中心	2022年9月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辖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率达到100%,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4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六、监测评估 (30分)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5分)	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规范制定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方案,1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2分。 (3)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 (4)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 (5)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	9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2.辖区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1)辖区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3分。 (2)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3分。	6	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验收时间
七、创新引领 (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0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 1+1>2 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 3 项，10 分；1-2 项，5 分。	10	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2022 年 9 月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 2 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 分；1 个，10 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酌情扣分。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	15	各部门	2022 年 9 月
		3.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全省被推广应用。	示范区成功经验被推广 2 项，5 分；1 项，2 分。	5	各部门	2022 年 9 月
合计				300		

关于《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桓台“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两个规划”的起草背景

县委和县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先后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五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持续推动我县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频共振、同步发展。“十三五”末，既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进入新时代，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妇女儿童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和要求。为在“十四五”时期，同步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有效衔接全国纲要，省、市规划，有效衔接我县经济社会“十四五”规划，结合妇女儿童发展实际，编制了我县“两个规划”。

二、“两个规划”的起草目的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10月9日，省政府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12月2日市政府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为落实好全国“两纲”，省、市规划目标任务，县政府制定了《桓台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桓台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简称“两个规划”）。

三、“两个规划”的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淄博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两个规划”的框架内容

“两个规划”基本框架均分为六个部分。

前言部分，主要阐述我县实施“两个规划”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制定规划的依据和必要性。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部分，着重强调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融入妇女儿童发展视角，聚焦“产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发展。

总体目标部分，明确了“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的总任务。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部分，这是“两个规划”的主体部分。妇女规划设置了八个发展领域，即：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家庭建设、妇女与环境，提出了 77 项主要目标，92 项策略与措施。儿童规划设置了七个发展领域，即：儿童与健康、儿童与安全、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家庭、儿童与环境，提出了 61 项主要目标，78 项策略与措施。

组织与实施部分，主要阐述保障“两个规划”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与“十三五”“两个规划”相比，更加强调党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并首次在正文中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监测与评估部分，提出了强化评估考核的具体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延续了“十三五”“两个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强调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动态预警、精准干预。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要求，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梳理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3个部分，《桓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作为附件，共纳入行政许可事项283项。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明确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更新完善办事指南3项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明确通过强化清单管理、严治变相许可、严守监管底线、优化审批服务4项措施，切实发挥清单作用。

（三）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衔接协调、强化监督问效3个方面提出要求，保障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三、重要意义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明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有利于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促进政府转变职能、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关于成立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2年6月30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成立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认真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决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2〕3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成立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出台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加强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出台本《领导小组》有利于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四、主要举措

成立由县长为组长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汤斌、胡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组建督导组，由成员单位分组包靠镇办，开展帮扶和业务指导。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关于印发 2022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22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将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决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出台目的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实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四、重要举措

一是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是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完善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国家规章库。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2022 年底前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级政府及其部

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四是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五是强化工作指导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阻肺、糖尿病等为主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经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和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严重挑战，慢性病已经成为我国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二、决策依据

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10号）有关要求，制定《桓台县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占考核指标6分。

《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版）》制定了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2019版），共七大类，满分300分。其中第一类“政策完善”第一部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第1项考核指标是“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其赋分标准第一条是“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4分”；第二条是“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分”。

三、出台目的

《桓台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出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创新慢性病防控机制，推动落实保障性和支持性政策，创建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我县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四、重要举措

本方案共四大部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目标任务。在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在示范区建设上，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控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

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控管理水平提升，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柜台建设。通过政府主导，各部门团结协作，力争 2022 年顺利通过省级复审。

（二）主要任务。分十五个方面进行阐述，主要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体医融合；开展烟草危害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发挥社会团体及群众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广早诊早治，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完善分级诊疗，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保障药品供应；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医养结合；加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定期发布调查结果；推广工作创新与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进行了详细工作部署。

（三）工作步骤。明确了三个工作阶段的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每阶段任务完成时间清楚明白，推动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高效率完成阶段任务。

（四）保障措施。主要是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导检查等三个方面的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下，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既要做好本单位示范区建设工作，又要做好平行部门和下级单位的互联互通，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工作格局。

明确职责分工。明确了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的工作职责，任务分工详细具体。

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制定考评细则，按时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定期督导检查，并将督导考核结果及时通报，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效果。

五、咨询服务科室及电话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监督科 0533-821898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8 期（总第 119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